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6-048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宁波南苑环球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陈光华董事委托陆华裕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宁波银监局派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李如成、宋汉平、陈光华、徐立勋、陆华裕、罗孟波、罗维开、冯培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小苹、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张冀湘、耿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公司独立董事唐思宁、朱建弟、杨小苹、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一致同意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授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零售内评新投产模型的验证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与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案同时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分行营业用房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伟业先生:** 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伟业先生历任宁波电业局财务处主办会计,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余伟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余伟业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雪梅女士:** 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魏雪梅女士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雪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魏雪梅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年辉先生：**1962年12月出生，马来西亚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风险总监及新加坡银行非执行董事。朱年辉先生历任渣打银行（新加坡）公司司库/外汇交易员；美国大通银行（新加坡）第二副总裁、审计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副总裁、衍生产品管控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董事、亚洲地区公司组合管理副主管；德意志银行（新加坡）董事总经理、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主管；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期间还担任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亚太区区域风险委员会主席、德意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华夏银行非执行董事。

朱年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朱年辉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永明先生：**1959年4月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乔治敦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华侨银行香港分行行长及华侨银行东北亚洲区域总经理，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陈永明先生早年在新加坡的金融公司和银行服务了近10年，1995年进入中国发展。2005年1月担任华侨银行驻中国总代表处总代表，负责管理华侨银行在中国的业务；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陈永明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如成先生：**1951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会长，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宁波盛达发展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曾为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宁波青春发展公司总经理、宁波雅戈尔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

根据股东推荐，本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如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如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2 月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李如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汉平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八一富邦(宁波)男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宋汉平先生历任宁波波美拉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裕江塑胶公司、宁波裕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宁波亨润集团公司总经理，宁波二轻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宋汉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宋汉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光华先生：**196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光华先生历任宁波甬港服装厂财务科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陈光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立勋先生：**1974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宁波华茂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董事长，浙江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董事长，北京七色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立勋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历任美国华源控股公司副总经理、美国泰尔斯达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七色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1999年6

月起任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6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2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立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徐立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华裕先生：**1964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陆华裕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陆华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81,445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孟波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副行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行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罗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6,675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维开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罗维开先生于 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公司天源支行副行长，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营业部主任及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罗维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4,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培炯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 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公司苏州分行行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培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苹女士：**195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杨小苹女士曾任杭州汽轮机厂团委副书记、书记，杭州机械工业局团工委书记，杭州汽轮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委员，杭州经济开发总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1990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国家外管局浙江分局管理检查处副处长，外资外债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兼外汇调剂中心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兼老干部处处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党组成员、助理特派员，监管专员（副厅局级）；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副局长、党委委员；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2013年6月起任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杨小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傅建华先生：**1951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傅建华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兼浦东分行行长；上海银行行长，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傅建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傅继军先生：**1957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财政部第一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并购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历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继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傅继军先生与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贲圣林先生：**1966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EMBA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青岛啤酒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历任荷兰银行（ABN AMRO）高级副总裁兼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汇丰银行（HSBC）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贲圣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贲圣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冀湘先生：**1953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冀湘先生曾任中国社科院工经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研究室主任、产权司副司长、司长、评估中心主任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财政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综合司副司长、巡视员，交通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非执行董事，2013年7月退休。

张冀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张冀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耿虹女士：**195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耿虹女士1977年至2016年在财政部工作，先后在财政部工业交通商业司、商贸金融司、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监督司、基建司、企业司、监督检查局、条法司、行政政法司任职，2016年5月退休。

耿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耿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